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消簡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圓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春梅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宋紹菲間請求返還解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4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